

許委員忠信：（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許忠信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發票遺失，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1 人，鑒於財政部已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民眾可將發票存入雲端帳戶，一來避免遺失發票，二來可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達到無紙張的環保概念，進而節能減碳。然而，一般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實際使用與環保意旨毫無所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加強宣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民眾多已養成購物索取發票之優良習慣，財政部建置電子發票服務平台，以推動並宣導發票電子化，期達成無紙化落實節能減碳的環保概念。

二、民眾可透過智慧卡（如：悠遊卡、iCash 卡、HappyGo 卡）或申請消費者手機條碼等方式，將消費發票存至雲端帳戶，一來不怕遺失發票，二來可以自動兌獎並存入指定帳戶。而社福團體，亦可至電子發票服務平台設定愛心碼，民眾可透過愛心碼直接將發票捐贈給社福團體，增加社福團體捐款收入。然而，目前不論是一般民眾、企業或社福團體，對於電子發票的使用與應用仍是一知半解。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針對電子發票之使用與應用專案加強宣導，以落實便民政策與節能減碳。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李桐豪 陳雪生 劉權豪 邱志偉 林正二

黃文玲 蘇震清 林佳龍 陳其邁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2 人，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 月 25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擬增列第 5 條第 4 項：「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應檢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當地原住民族之徵詢意見或同意文件。」表徵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業已關注到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的維護事項，但是，卻未真正確實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同意參與程序，致使所預告擬具的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被不當限縮在「保留地」的區域範圍，而且僅僅只需要辦理「諮詢」的便宜程序，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意旨顯有扞格、違悖及抵觸之嫌，我們希望依法檢討修正，以符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